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6日

采购人(甲方):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 四川海恒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书》及《中选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合同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信息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即¥1983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保险、代理、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原厂商生产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款额¥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后的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百分之 50%的价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履行的质保金。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甲方支付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0 款项：¥9915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3、质保金的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3 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质保金价款¥6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上述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海恒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6 8308 0000 222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无法收款或迟延收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次升级改造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保证对系统质量和软件的升级全面负责，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相应软件升级，并保证在 3 年后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类设备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

2、乙方对本次系统设备产品将严格按照厂家质保条款执行保修服务，并对此次升级改造系统免费提供三年的系统保修期，本次所提供的网络交换机乙方提供原厂质保，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裁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成都市蜀源大道三段 566 号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开户银行: 建行郫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账号: 5100 1597 2080 5900 0953

账号: 5105 0146 8308 0000 2225

电话: 028--67517666

电话: 13198566343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8年11月6日

签约日期: 2018年11月6日

